

##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担任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欧阳业恒先生，1970 年 2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硕士。201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投资经理、投资总监、董事长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董事等；2017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，任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22 年 6 月至今，任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；2023 年 2 月至今，兼任广州光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5 年 3 月至今，任广咨国际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会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	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	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	缺席董 事会次 数	是否连续 2次未亲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	出席股 东会次 数
欧阳业恒	9	9	0	0	0	否	2

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主动调研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，与管理层充分交流，了解议案背景和细节，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；在董事会上，本人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、合理的建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的投票表决。

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#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未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会议	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	
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	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
6	6	现场	4	4	现场

本人对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，了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管理情况，敦促公司内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监督各项内部制度有效实施。

在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，及时了解审计范围、

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审计关注重点，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借助股东会等机会，充分与中小股东沟通，解答他们的疑问，听取他们的意见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除现场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等会议外，本人还参加了公司“十五五”战略规划编制工作部署会、季度经营分析会、12 月司务会等内部会议；多次进行实地考察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的市场环境、行业趋势、战略落地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为进一步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等职责奠定基础，同时也发挥自身在资本运作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，提出专业建议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5 日。

#### **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**

1、按时出席董事会，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必要时进一步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，深入了解情况，在此基础上运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作出判断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等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提出意见建议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，健康稳定发展。

3、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。

#### **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**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不断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，持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**（九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均能积极配合本人履职，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，及时提供文件资料、回应问询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4月2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2025年12月30日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金鹰大厦10楼、11楼租赁事项的议案》。

对于上述关联交易，本人详细询问相关人员了解情况，并要求公司补充租赁价格合理性论证，在此基础上作出独立判断。本人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；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，定价方式合理，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查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4月2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本人认为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、业务经验、专业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、公正的审计服务。本人同意续聘。

#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8月19日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本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与公司内部制度，参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相关审议与监督工作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、勤勉原则作出判断。本人认为，董事会对上述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所聘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、经理层换届。

本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与公司内部制度，参与公司董事提名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审议与监督工作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、勤勉原则作出判断。本人认为，上述董事提名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所提名的董事、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履职作用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欧阳业恒

2026 年 4 月 3 日